

# 关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四川程锦自热方便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共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四川程锦自热方便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 888 号 2 栋（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	四川程锦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项目租用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 16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一楼设置调味蔬菜生产线、酱卤肉制品生产线、半固态底料生产线；二楼设置实验室、办公室、装箱车间；三楼湿粉条生产线、自热米饭生产线、冻库区，购置安装破碎机、清洗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年产 60000 吨自热方便食品。</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为室内装修和安装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p> <p>2、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一体化设施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全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p> <p>4、固废</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天然气锅炉燃烧：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8 米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p> <p>炒制油烟：炒制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日常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产生各类大气环境污染。</p> <p>2、废水</p> <p>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全福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p>

					<p>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边角料属于厨余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	--